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殷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28,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慧曲、张明、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傅强、于正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22,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股数 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22,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股数 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22,6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 反对股数 6,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22,6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 反对股数 6,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 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5,298	99.7846%	6,100	0.2154%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

(二) 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